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刘飞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05”
2. 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